

2023 傑出綠色菁英嘉許計劃 (截止報名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份：申請者所屬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營運單位名稱： (英文) _____
(如適用) (中文) _____

貴機構有否參加 2023「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是，貴機構已參加 2023「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以下界別：

不適用 (2021 及 2022「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金獎得獎機構)

第二部份：申請者資料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和評估期間在同一機構工作，而申請者不可以是該機構的持有人*。申請者的所屬機構必需同時參加 2023「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並完成第一階段評審。於 2021 及 2022 年獲得金獎的機構除外。申請者需得所屬公司／機構同意他／她參與此計劃)

(申請者或會於匯報時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個人資料用途)

*「持有人」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所屬機構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東或股份持有人，除非股份是以公司花紅／獎勵形式分發予員工及/或員工因其所屬機構的僱員身份而獲得相關股份。

申請者 1

姓：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職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電話號碼： (辦公室)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申請者 2 (如適用)

姓：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職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電話號碼： (辦公室)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申請者 3 (如適用)

姓：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職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電話號碼： (辦公室)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三部份：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四部份：聲明

- 本人謹此聲明，申請者已獲其僱用機構／營運單位同意參加此嘉許計劃，亦確認申請者並不是該機構的持有人。
- 本人謹此聲明，申請者並不是所屬機構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東或股份持有人，除非股份是以公司花紅／獎勵形式分發予員工及／或員工因其所屬機構的僱員身份而獲得相關股份。

貴機構從下列哪些途徑認識「傑出綠色菁英嘉許計劃」？（可選擇多於一項）

- 傳媒（如電視特輯及報章）
- 社交媒體（如 Facebook、LinkedIn、YouTube 及 Instagram）
- 巡迴展覽
- 透過技術顧問提供的資訊
- 由其他公司／機構推介（請註明公司／機構名稱：_____）
- 海報或廣告
- 主辦機構的網頁或推廣電郵
- 主辦機構舉辦的環保經驗分享會
- 從參與「香港綠色創新大獎」或「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得知
- 透過商會提供的資訊（請註明商會名稱：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填妥參加表格，並透過電郵（awards@hkaee.gov.hk）把表格遞交至「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後 7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申請確認，請致電「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熱線 2788 5903 查詢。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您可與「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技術顧問查閱及修正就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電郵至 sec@hkaee.gov.hk。從您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於完成是次「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評審後 24 個月被刪除及銷毀。

同意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所提供及附隨本問卷之資料全屬確實無訛，亦同意「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主辦機構（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運動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及評審團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於一切有關「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事宜上均具約束力。本人明白任何錯誤或誤導的資訊或會令本人的申請被取消資格。**本人亦獲得了所屬機構同意參與此計劃。本人確認本人不是該機構的持有人。**

本人同意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申請者及其上司的姓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可將用於此計劃有關的申請的聯絡、行政、評審及管理程序。本人明白如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會影響到主辦機構及技術顧問對本申請的評審。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您推介本局的最新發展、顧問服務、活動和培訓課程。如您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反對「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

環境及生態局及／或環境運動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亦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您推介環境及生態局及／或環境運動委員會的最新發展、政策、活動和計劃。如您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反對環境及生態局及／或環境運動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